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 2、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贾森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407,936,22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98,920,7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5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9,015,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9,015,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9,015,4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9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008,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6%；反对 781,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5%；弃权 1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87,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109%；反对 781,2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53%；弃权 14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 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5,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57%；反对 1,787,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50%；弃权 1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75,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857%；反对 1,787,3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250%；弃权 15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93%。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 关于承诺人延期履行环保资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6,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07%；反对 1,795,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171%；弃权 17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46,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607%；反对 1,795,6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171%；弃权 17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3%。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谭笑、张建新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